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大股东减持至 5%以下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孙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1%，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孙洪杰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孙洪杰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孙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1%，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孙洪杰	大宗交易	2020 年 7 月 9 日	1.70	11,000,000	1.00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孙洪杰	合计持有股份	65,000,000	5.91	54,000,000	4.9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5,000,000	5.91	54,000,000	4.9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孙洪杰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其他重要事项

1、孙洪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孙洪杰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